

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

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3日本校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月18日本校第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5月24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3月13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3月2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，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，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基本能力之鑑別、審核與輔導，由各學系(學位學程)負責辦理審核，推廣教育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，大武山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負責辦理校內英文檢定考試。
- 三、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（不含產學專班）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除應修滿該學系(學位學程)最低畢業學分外，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(學位學程)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，始具畢業資格。
- 四、各學系(學位學程)得訂定英文基本能力之檢定方式及其標準，並由本學院另行公告之。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。
- 五、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，由本學院登錄為免檢測：
 - (一)領有聽、視、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，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，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，向本學院申請，並經本學院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核可。
 - (二)外籍生經共同教育中心認定[免修](#)通識英文課程者。
- 六、通過相當全民英檢[中級複試](#)以上檢定者，可檢證依通過級數辦理[免修](#)英文課程。其[免修](#)標準如下：
 - (一)[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，得免修基礎學術英文二學分。](#)
 - (二)[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，得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四學分。](#)
 - (三)[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，得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及專業領域英文六學分。](#)
 - (四)[外籍生經共同教育中心認定，得免修基礎學術英文及專業領域英文六學分。](#)
 - (五)[英語系及應用英語學系不適用免修規定。](#)

申請通過免修英文課程者，由註冊組登錄「免修」；其免修之學分數，須修習其他通識課程或本校語言類相關課程補足。

- 七、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，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，自費修習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(零學分)英文認證補強班；其收費標準由推廣教育中心公告；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，本要點不適用本校應用英語學系、英語學系學生。
- 八、修習推廣教育中心開設有關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，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，悉依推廣教育中心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試由本學院規劃辦理，每位同學一學年度限參加一次，費用免費，如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，則下學年度暫停參加資格一次。
- 十、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，至「畢業門檻管理系統」進行線上審核申請，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辦公室複驗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。
- 十一、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，由本學院登錄為免檢測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大武山學院共同教育中心